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长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73,534,627.83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576,208.70	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377,472.84	1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94,859.92	-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4.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374,375,158.62	11,309,351,401.89	1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71,039,620.05	6,941,797,356.80	6.1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2,40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42,851.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45,374.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17,556.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7,514.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3,468.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4,703.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07.87	
合计	2,198,735.8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7.75%，主要系公司清洁能源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9.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9.20%，主要系公司清洁能源产品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	详见本报告“三、其他提醒事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减少 8.88%，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大额跨期应收账款，而本报告期无此情况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二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600,568	32.07	200,600,568	无	0
张建国	境内自然人	72,631,238	11.61	72,631,238	无	0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NC.	境外法人	37,440,721	5.99	0	无	0
蔡丽红	境内自然人	31,127,678	4.98	31,127,678	无	0
蔡丽萍	境内自然人	27,669,043	4.42	27,669,043	无	0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218,696	3.39	21,218,696	无	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77,474	2.43	0	无	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7,000,000	1.12	0	无	0
杨影霞	境内自然人	6,917,259	1.11	0	无	0
蔡建斌	境内自然人	6,917,259	1.11	6,917,259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82,889	0.78	0	无	0
宁波信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53,713	0.76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45,760	0.41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526,153	0.4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9,880	0.40	0	无	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2,307	0.39	0	无	0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2,054,859	0.33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3,200	0.31	0	无	0
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虹兴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0,000	0.2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748,600	0.28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NC.	37,440,721	人民币普通股	37,440,721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5,177,474	人民币普通股	15,177,47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杨影霞	6,917,259	人民币普通股	6,917,2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82,889	人民币普通股	4,882,889
宁波信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3,713	人民币普通股	4,753,7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45,760	人民币普通股	2,545,7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26,153	人民币普通股	2,526,1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880	人民币普通股	2,499,88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432,307	人民币普通股	2,432,307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	2,054,859	人民币普通股	2,054,8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3,200
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虹兴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7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8,600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2,637	人民币普通股	1,712,6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3,720	人民币普通股	1,653,72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1,393,140	人民币普通股	1,393,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2,04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0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6,680	人民币普通股	876,680
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虹资本职富增长 1 号	87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建国与蔡丽红系夫妻关系；蔡丽红与蔡丽萍、蔡建斌系兄弟姐妹关系；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建国、蔡丽红；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合伙人为张建国、蔡丽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丽红。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母公司与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同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虹兴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虹资本财富增长 1 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名册显示，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177,474 股，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虹兴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780,000 股，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虹资本财富增长 1 号持有公司股份 872,600 股，均系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除此之外，其余股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0。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持有公司股票 6,710,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未在上述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关键因素分析

1、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在做优做强清洁能源业务的基础上，扎实推进能源服务业务，积极布局特种气体业务，巩固与提升“一主两翼”业务发展格局，持续打造“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

2、清洁能源业务：LNG 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构建“海气+陆气”双资源池、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工商业直接终端布局，强化业务顺价能力；特别地，随着国际天然气价格大幅回落，海气成本优势逐步显现，对国内顺价有望得到修复。LPG 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巩固华南区域优势，整合资源与开拓市场并重，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实现稳步提升，顺价能力稳固。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整体盈利能力(毛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保持基本稳定。

3、能源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作业服务业务继续发挥“稳定器”作用，井口天然气回收利用配套服务作业量达 9 万吨，单吨服务收益保持稳定，业务盈利能力较为突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物流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65 亿元，随着未来公司 LNG 船舶、LPG 船舶持续投运，预计该项业务将实现稳步增长。

4、特种气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高纯度氦气业务实现产销量超过 5 万方，较该项业务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50%，并持续布局直接终端客户，构建良性业务发展生态。此外，公司积极推进制氢业务布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标的已进入资产交割阶段(公司拟持股 70%)，该收购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弥补公司在多种制氢技术和氢气运营管理方面的不足，加速推进公司服务于工业、化工客户的现场制氢业务(并辐射周边加氢站用氢)落地，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氢气业务板块的布局。

5、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1,708.97 万元，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利率计提相关财务费用 1,185.53 万元，对报告期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2,253,600.27	4,632,537,474.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745,186.59	70,479,651.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913,547.16	102,849,096.02
应收账款	829,589,718.40	221,970,318.71
应收款项融资	97,284,775.69	43,319,000.00
预付款项	253,987,681.17	223,807,092.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573,705.14	75,489,398.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2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3,376,715.23	988,166,053.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786,540.31	60,659,947.09
流动资产合计	8,227,511,469.96	6,419,278,032.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3,830,895.76	462,945,74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07,513.26	1,219,073.76
固定资产	2,190,863,482.40	2,245,222,084.88
在建工程	845,489,028.62	768,266,709.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508,475.93	94,752,821.90
无形资产	278,533,286.43	279,997,702.70
开发支出		
商誉	922,450,800.07	922,450,800.07
长期待摊费用	3,259,816.69	3,133,01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39,124.71	19,915,80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581,264.79	92,169,60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6,863,688.66	4,890,073,369.22
资产总计	13,374,375,158.62	11,309,351,401.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5,435,938.54	913,301,484.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092,282.66	130,119,313.3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025,000.00
应付账款	837,856,965.02	378,730,004.36
预收款项	1,921,500.00	7,566,139.00
合同负债	188,030,285.08	146,168,753.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898,857.54	91,320,280.94
应交税费	131,903,436.47	129,186,900.48
其他应付款	199,079,301.98	574,140,918.40
其中：应付利息	2,500,000.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387,216.01	117,877,308.15
其他流动负债	18,074,635.23	13,117,326.25
流动负债合计	2,751,680,418.53	2,590,553,428.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2,000,000.00	222,900,000.00
应付债券	1,988,313,193.69	860,467,444.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3,203,874.71	82,578,156.99
长期应付款	314,849,980.64	329,831,881.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66,193.04	4,870,21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52,749.82	37,004,881.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2,085,991.90	1,537,652,583.64
负债合计	5,763,766,410.43	4,128,206,012.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5,414,024.00	625,414,024.00
其他权益工具	260,754,281.12	199,086,100.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0,317,729.06	3,162,710,667.25
减：库存股	150,034,761.55	44,045,101.0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604,262.14	16,223,789.29
盈余公积	57,983,674.71	57,983,674.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76,000,410.57	2,924,424,20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71,039,620.05	6,941,797,356.80
少数股东权益	239,569,128.14	239,348,03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10,608,748.19	7,181,145,38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74,375,158.62	11,309,351,401.89

公司负责人：张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颖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73,534,627.83	7,017,080,309.39
其中：营业收入	6,473,534,627.83	7,017,080,309.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40,962,041.30	6,530,139,780.50
其中：营业成本	5,812,358,735.55	6,401,522,695.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24,917.30	3,586,017.91
销售费用	51,283,178.77	59,441,707.00
管理费用	64,601,145.70	57,945,566.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894,063.98	7,643,793.63
其中：利息费用	24,343,657.94	12,442,887.77
利息收入	26,702,299.68	8,263,161.98
加：其他收益	12,605,830.85	372,789.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65,525.97	30,951,215.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45,094.95	-1,476,978.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1,386.49	-33,599,420.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59,123.35	-17,370,996.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33,865.91	-33,179,508.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13.43	611,340.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772,181.03	434,725,949.33
加：营业外收入	1,716,142.83	4,212,735.98
减：营业外支出	393,158.10	121,539.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095,165.76	438,817,145.68
减：所得税费用	41,192,997.77	45,592,390.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902,167.99	393,224,755.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902,167.99	393,224,755.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576,208.70	392,758,566.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959.29	466,188.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84,524.9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84,524.9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84,524.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984,524.9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1,902,167.99	386,240,230.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576,208.70	385,774,041.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959.29	466,188.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4

公司负责人：张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2,163,528.54	7,224,240,323.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244.02	352,001.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21,163.13	15,940,99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5,414,935.69	7,240,533,31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2,591,204.15	6,004,234,921.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544,561.11	72,442,01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173,453.67	78,180,31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10,856.84	327,630,32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4,720,075.77	6,482,487,56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94,859.92	758,045,74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580,198.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80,60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747.71	4,513,797.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652,550.54	4,513,79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860,028.01	52,333,18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5,664,151.40	734,630,538.9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7,104,374.07	13,23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628,553.48	800,199,72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976,002.94	-795,685,92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	3,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	3,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5,038,931.95	1,520,609,063.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773,931.95	1,523,659,063.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6,286,300.63	1,077,267,647.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74,302.29	3,827,517.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76,416.44	73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22,672.04	22,994,17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583,274.96	1,104,089,33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190,656.99	419,569,72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17,904.10	2,256,989.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927,418.07	384,186,53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3,143,526.14	2,872,890,87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3,070,944.21	3,257,077,416.02

公司负责人：张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颖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生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昊海生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或“报告期”)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相关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法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